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俊霖

電話：02-23979298#329

E-Mail：hope500@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900696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99C003398_1_191507380186.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員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
3之規定程序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99年12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93279936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上開銓敘部書函略以，公務員兼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應踐行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程序，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至於任公務員前，已兼任國科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應於任公務員時，即應向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繼續兼任。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100/01/19
15:43:47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張嘉倫

電話：(02)8236-6468

E-Mail：allen@mocs.gov.tw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09932799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關於公務員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是否係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之兼任研究工作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民國99年11月22日局力字第0990014563號書函。

二、本案經就服務法第14條之3之立法沿革及歷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議修訂情形審慎研議後，公務員兼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應踐行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程序，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至於任公務員前，已兼任國科會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應於任公務員時，即應向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繼續兼任；理由如下：

（一）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之兼職，係包括「教學」、「研究工作」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等三種態樣：

1、按85年1月15日增訂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係前立法委員林濁水等16人，於83年1月4日主動提案修正，依其提案修正要旨說明，係鑑於當時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關於公務員禁止兼職之規定不合時宜，或過於簡陋或有闕漏，無法有效達成公務員忠心執行職務及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爰參酌先進國家立法例，依營利、非營利、教學與研究工作等項目，分別擬定修正條文，以貫徹禁止

公務員兼職之目的。

- 2、由於前揭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對於「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均規定須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經上級主管機關)，其差別僅在於第14條之2係針對「受有報酬之職務」，而第14條之3則係規範「未受有報酬之職務」，因此，為期適用更具體明確，考試院於91年7月5日及94年10月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將現行服務法第14條之3有關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未受有報酬職務之限制，移列於服務法第14條之2規範，以及將現行第14條之3規定修正為「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就服務法第14條之3條文之歷史解釋，該條所定公務員兼職須經許可之態樣，應指「教學」、「研究工作」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等三種。從而，舉凡公務員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等三種兼職態樣之一者，即屬構成服務法第14條之3所定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之前提要件。

(二)公務員兼任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 1、服務法第14條之3於85年1月15日增訂公布後，貴局對該條規定之兼職，曾建議將無報酬及未影響本職工作之兼任教學情形，放寬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嗣經本部研議後，基於該條已明文規定事前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之程序，爰於90年9月28日以90法一字第2072129號令周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略以，公務員依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所為之兼職(包括兼任研究工作)，事前均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 2、至於任公務員前，已兼任研究者，於任公務員後如何處理，服務法第14條之3並未設有緩衝期間之規定，且該條

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影響本職工作之遂行。因此，為尊重機關首長或上級主管機關之權責，被借調之教師於借調前，如已兼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時，仍應於借調擔任公務員時，即應向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繼續兼任，俾使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該機關業務需要而為適當裁量。

(三)國科會之研究計畫，為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所稱之「研究工作」：

- 1、由於服務法第14條之3對於該條所稱之「研究工作」，並未明確定義，因此，本部對於各主管機關所經管之研究計畫，是否為該條所稱之「研究工作」認定上有疑義時，係先徵詢權責機關之意見後，始予認定，如經濟部91年10月22日函復本部，該部之業界科專計畫係屬研究工作。
- 2、至於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就國科會本(99)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觀之，該研究計畫為研究工作，殆無疑義。

三、另依國科會本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借調前已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於借調期間始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均不核給研究主持費，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